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泱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98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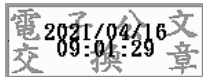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91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00091837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09183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轉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5條、第18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10/04/16 09:20



1100002346

有附件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楊明仁
電話：02-82366675
E-Mail：robinyang@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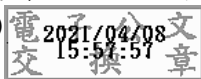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
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5條、第18條條
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900093951號令辦
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考試院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後，曾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茲為期強化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人員之激勵效果，以及提高公務人員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八條，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為一年。（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期鼓勵具有重大傑出事蹟之公務人員或團體，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上限由十名調增為十二名，團體獎獎額上限由四名調增為六名；又為強化激勵效果，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給予公假之天數，自五日提高為七日，並增訂團體成員亦給予公假七日，以及公假請畢期限修正為一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u>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u>	第十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u>當年度</u>並給予公假五日。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茲考量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或因業務繁忙，未及行使公假權益，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又參酌現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爰將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修正為自各主辦機關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u>七日</u>；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u>團體成員</u>給予公假七日。 <u>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u>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個人給予公假五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鑑於每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組）數甚多，選拔競爭激烈，外界迭有增加獎額之建議，為期鼓勵具有重大傑出事蹟之公務人員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將每年總獎額上限由現行十名調增為十二名；團體獎獎額上限由現行四名調增為六名。 三、茲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係屬公務人員最高榮譽，經過嚴謹選

		拔程序產生，為強化激勵效果，並與模範公務人員予以適度區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將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給予公假之天數，自五日提高為七日，並增訂團體成員亦給予公假七日。 四、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並與模範公務人員公假請畢期限之規範一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為一年。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茲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調增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及團體獎獎額，涉及預算經費編列事宜，為避免影響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